

浙江泰合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、铜套、钢套 350 万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

2025 年 2 月 17 日，浙江泰合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泰合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干窑镇亭耀东路 69 号 1 号楼 1 层西侧、2 层西侧，企业租用浙江派沃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空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，主要进行滑动轴承、铜套、钢套的加工与生产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泰合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、铜套、钢套 35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4 年 5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《关于浙江泰合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、铜套、钢套 35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》嘉环（善）建（2024）67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。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7 月，安装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28 日，同时投入调试运行。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为 991330421MACLLT3G1J001Z。目前企业设备未上齐全，具备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，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滑动轴承 300 万件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 2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泰合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、铜套、钢套 35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年产滑动轴承 300 万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/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本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，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金属粉尘、油洗及涂防锈油产生的废气。废气产生量较小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。本项目已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，选用低噪声型号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；加强设备维护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防止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浙江归零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；一般固废外卖综合理由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。

2、规范化排污口、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目前无废水、废气在线监测装置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嘉兴聚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-7日对本项目废水、废气和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。企业对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、环境保护管理、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公司编写了《浙江泰合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滑动轴承、铜套、钢套350万件

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 pH 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日均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，氨氮、总磷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表 1 中“其他企业”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 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浙江归零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处置；一般固废外卖综合理由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本项目在厂区建设有危废暂存间、一般固废仓库。危险废物暂存地基本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中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；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的相关要求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COD_{Cr} 0.112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0.001t/a。经核算，企业目前上述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；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。浙江泰合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通

过验收，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完善环保设施建成竣工日期、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等公示材料，补充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

2、根据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、标牌及“四防”措施，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；同时要求企业根据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。

4、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。

5、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验收人员名单。

